

校長有情



津中樂道

林玉琪



## 新學年新目標

學生們每年最開心而家長最煩惱的日子，相信就是暑假。

美國Google軟件工程師馬特·卡茨(Matt Cutts)曾提及，我們可以「用三十天嘗試做新事物」，當中包括思考目標的訂定和實踐，嘗試去做一些我們經常希望在生命中實現的事情，因為三十天剛好是一段合適的時間，讓我們養成一個新的好習慣，或者改掉一個壞習慣。

「賽馬會幸福校園實踐計畫」在暑假前，推出了一本小書，叫做《21天遇見不一樣的自己》，當中提及所謂的幸福人生，就是身心靈的健康；尋找幸福的其中一個起點，就是由一個小目標開始；而建立一個習慣，就至少要二十一天。

事實上，暑假正正就是一個學習新事物、改變自己、令自己變得更好的機會。大部分學校的暑假，都由七月中開始至八月尾完結，日子大約是五十天。五十天，正好就是建立兩個好習慣的日子(三十天加二十一天)。

不同年紀、不同能力、不同方法，人人皆可以挑戰自己潛能，給自己一個新機會。暑期任務(目標)可以是個人或集體、動態或靜態，例如學習攝影、樂器、球術、煮食、繪畫、製作手工藝品等；或是戒掉一些壞習慣，變成主動收拾房間、維修家居用品、改善作息規律、建立運動習慣等。

股神巴菲特(Warren Buffett)說過：「做你沒做過的事叫成長；做你不願意做的事叫改變；做你不敢做的事叫突破！」他又告訴人們要懂得投資自己，因為在所有的投資項目中，最值得投資的就是自己的腦袋——「智慧是唯一他人無法搶走的財富，不會被偷走也不會被課稅，完完全全屬於自己！」

暑期任務的嘗試與經歷，需要我們的堅持及練習，從而經歷成長、感受生命及有向前的能量。如果這個暑假未能做到，那麼九月新學年又可以重新起步，找出不同的生命目標，努力嘗試，收穫更多希望，向更有意義的人生邁進！

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；本文作者為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校長、九龍城區中學校長會副主席。